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营业期限自	2019-11-2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六、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派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七、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之外,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六、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派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七、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 参与规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10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0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因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 配售条件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获得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参与方”)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本所律师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和说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指出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件、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